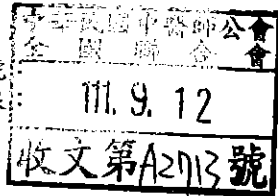


正本

檔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黃芳瑜
聯絡電話：02-85907386 分機：7386
傳真：02-85907088
電子郵件：md7386@mohw.gov.tw

220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

受文者：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7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1116661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經本部核准醫院重處理及使用說明書標示單次使用醫療器材外部稽核作業程序」1份，並自中華民國111年9月7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11年4月6日衛部醫字第1111660319號公告「醫院重處理及使用說明書標示單次使用醫療器材審查作業要點」第8點規定辦理。
- 二、旨揭作業程序已置於本部醫事司醫療品質及醫院評鑑項下 (<https://dep.mohw.gov.tw/DOMA/cp-2709-62824-106.html>)，請自行下載參考運用。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台灣醫學中心學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山醫學大學

副本：

部長 薛瑞元